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消防局 函

地址：20445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129巷
6號

承辦人：溫梓強

電話：02-24302691#533

傳真：02-24302676

電子信箱：zcwen1590@gmail.com

受文者：本局災害搶救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基消救壹字第0990012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主旨：檢送修正「本局辦理新進人員實務工作訓練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本局各科、室、救災救護大隊、消防分隊

副本：本局災害搶救科

訂
局長 唐鎮宇

線

基隆市消防局辦理新進人員實務工作訓練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使初任消防人員了解消防單位之特性、轄區概況、熟悉各項勤業務作業及各式消防車輛、器材操作與保養，並加強消防體技能訓練，以落實消防勤務工作之執行。

二、訓練時間：自新進人員分發至各服勤單位之日起，為期三個月，前4週輪休為每週五外宿、週六、日輪休，如遇特殊情形時，以不違反本局勤休規定為原則得彈性調整，第5週以後依勤休規定辦理，另新進人員於訓練期間不給予特休，如訓練期滿翌日為當月15日前，單位主管得視比例給予該員特休乙日。

三、訓練重點：

- (1) 空氣呼吸器操作要領
- (2) 無線電操作及通訊相關規定
- (3) 消防車輛操作訓練
- (4) 各項勤務執行相關表、簿、冊之填寫
- (5) 各項常用裝備器材操作訓練（含手提式幫浦、圓盤切割器、油壓破壞器材、船外機、滅火器、緩降機、室內消防栓等各式器材）
- (6) 轄區狀況及水源調查實務訓練
- (7) 緊急救護實務訓練
- (8) 消防安全檢查工作要領
- (9) 消防車輛裝備維護保養要領
- (10) 消防救災體技能訓練

四、實施方式：

- (1) 建立師徒制：由各服勤單位指定專責指導員（必要時指定副指導員）協助指導，賦予指導員經驗傳承之責，輔導新進人員各項勤業務工作並灌輸消防倫理觀念，以達在職教育功效。
- (2) 建立工作週誌：新進人員應服從指導，並將每週所學做成紀錄（如附件一），定期呈請指導員及單位主管核閱並由災害搶救科不定期抽查。
- (3) 新進人員分發後，前4週由各服勤單位集中施教，每日編排8小時訓練為原則，課程科目應包含前項所列之訓練重點，第5週以後配合各服勤單位勤務實習並就訓練科目加強重點複習，為符合實際勤務運作，課程結合勤務規

劃並請加強基本體能訓練，以上自新進人員實際分發至各服勤單位日起算。

(4) 新進人員集中施教期間(前4週)勤休不列入上班1/2人數之計算。

(5) 分階段驗收成果：由本局災害搶救科於每月訓練結束後3日內辦理集中測驗，測驗項目如表一所列：

五、督導考核：

(1) 訓練期間，由督察科列入勤務督導規劃，並由災害搶救科不定時派員抽查。

(2) 由各救災救護大隊於訓練期間如遇需要得提供每日勤務表，以利查核。

六、獎懲：

(1) 取各階段成果驗收測驗成績最優者(平均成績至少80分以上)於次月給予特休乙日之獎勵，如遇特殊情形無法給予特休時，則改給予嘉獎乙次；每月測驗成績未達60分者，應加強訓練並於一週後辦理補測，成績仍不及格者給予申誡乙次之處份，以此類推並得加重處份至成績合格為止。

(2) 辦理本訓練出(不)力人員，依「消防人員專業獎懲標準」有關規定辦理獎懲。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訂之。

基隆市消防局新進人員實務工作訓練週誌

單位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務 工作 項目					
實施 經過					
疑難 問題					
指導 員 評閱					
指導 官 評閱					

基隆市消防局辦理新進人員實務工作訓練成果驗收科目

期程	驗收項目	測驗重點	測驗方式
第一個月	轄區狀況及水源調查	1、轄內相關街(巷)道、水源狀況、消防栓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相關資料 2、消防水源相關法令規定	抽考轄內水源位置(含消防栓及其他水源)及相關法規測驗
	救災器材操作	手提式幫浦、圓盤切割器、油壓破壞器材等 操作	1、以手提幫浦及進水管採水出水時間。 2、圓盤切割器、油壓破壞器材測驗，由災害搶救科指定裁剪物，由引擎發動至裁剪完成時間。 3、以上由災害搶救科另訂給分標準。
第二個月	消防車操測驗	依消防署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項目實施測驗	目前消防署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車操測驗上未規定給分方式，由災害搶救科參考前年度署測全國平均擬訂給分標準。
	消防救災能力測驗	依消防署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項目實施測驗	依消防署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測驗規定給分。
第三個月	緊急救護	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單項操作規範、EMT-1 教材	由緊急救護科協助辦理並由本局救護教官擔任測驗官考評給分。
	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消防安全檢查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注意事項	由火災預防科指定消防安全檢查常用之法規要求同仁閱讀並提供測驗題目。